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消字第5號

聲請人
即被告 香榭國際精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世達
訴訟代理人 簡榮宗律師
臧璟律師

相對人
即原告 黃莉玲
訴訟代理人 郭欣妍律師
黃靖閔律師

上一人
複代理人 李佳珣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款等事件，聲請人即被告聲請移轉管轄，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原告主張其於民國107年下半年起，在其位於臺中市○○區○○路○○○號13樓之1住處內，登入臉書並觀看被告於香榭國際精品粉絲團之拍賣直播網站，下標購買商品並委託被告拍賣云云，然被告否認上情，且原告亦未提出任何可即時調查之證據，以證明原告上開主張之消費關係發生地屬實，則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有違誤，應依職權移轉至有管轄權之被告住所地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等語。

二、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被告住所、不動產所在地、侵權行為地或其他據以定管轄法院之地，跨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法院俱有管轄權；

01 同一訴訟，數法院有管轄權者，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
02 ，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第21條及第22條分別定有明文
03 。再按因消費關係而向法院提起之訴訟為消費訴訟；消費訴
04 訟，得由消費關係發生地之法院管轄，消費者保護法第2條
05 第5款、第47條亦有明文。復按管轄權之有無，應依原告主
06 張之事實，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而為認定，與其請求之
07 是否成立無涉（最高法院65年台抗字第162號判例意旨參照
08 ）。

09 三、經查，原告起訴主張其於107年下半年起，在其位於臺中市
10 ○○區○○路○○○號13樓之1住處內，登入臉書並觀看被告
11 於香榭國際精品粉絲團之拍賣直播網站，下標購買商品並委
12 託被告拍賣，因而產生被告未將委託拍賣所收受之價款給付
13 原告，拒絕原告棄標，亦未將商品交付原告等消費糾紛，業
14 據提出香榭國際精品粉絲團截圖、存證信函、委託寄賣單、
15 原告配偶與被告公司人員之LINE對話紀錄等件為證。又消費
16 關係發生地解釋上應包括消費契約之訂立地、履行地，依原
17 告起訴主張之事實可知，本件性質上屬於有關消費者與企業
18 經營者間就商品買賣、買賣平台服務所生之爭議，則其法律
19 關係應屬於消費關係。而原告主張其係在臺中市住處透過網
20 站進行交易，並提出原告戶口名簿、107年11、12月中華電
21 信繳費通知、107年11月新光銀行信用卡繳款通知書、108
22 年5月水費通知單為憑，堪認本件消費關係發生地在臺中市
23 。從而，本件訴訟既屬消費訴訟，除被告主事務所或主營業
24 所所在地之法院有管轄權外，依前揭說明，消費關係發生地
25 之管轄法院即本院亦有管轄權。

26 四、從而，依原告主張之事實形式上觀之，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
27 轄權。被告主張本院就本件訴訟無管轄權，聲請將本件訴訟
28 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無理由，不應准許，爰裁定如
29 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4 日
31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廖 欣 儀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裁定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3項之規定，移送訴訟之聲請經裁
03 定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0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4 日
05 書記官 許家豪